ICS 13.220.99 CCS C 82

广 安 市 地 方 标 准

DB5116/T XX—2024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the important fire safety unit

目 次

[前 言 III](#_Toc18583)

[1 范围 1](#_Toc13997)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28142)

[3 术语和定义 2](#_Toc24616)

[3.1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2](#_Toc18506)

[3.2 火灾隐患 2](#_Toc24413)

[4 基本规定 2](#_Toc18408)

[5 机构和职责 2](#_Toc28779)

[5.1 管理机构和人员 2](#_Toc20008)

[5.2 消防安全责任制 2](#_Toc30226)

[5.3 应急队伍建设 6](#_Toc9760)

[5.4 经费保障 7](#_Toc7425)

[6 基础管理 8](#_Toc26610)

[6.1 目标管理 8](#_Toc27220)

[6.2 计划管理 8](#_Toc9151)

[6.3 文件化管理 8](#_Toc14138)

[6.4 消防宣传 9](#_Toc31046)

[6.5 教育培训 10](#_Toc19096)

[6.6 安全例会 11](#_Toc10611)

[7 设施管理 11](#_Toc2267)

[7.1 建筑消防设施 11](#_Toc22888)

[7.2 安全疏散设施 11](#_Toc13154)

[7.3 消防救援设施 12](#_Toc15044)

[7.4 智慧消防建设 13](#_Toc15391)

[8 重点部位管理 13](#_Toc11064)

[8.1 重点部位确定 13](#_Toc5989)

[8.2 总体管理要求 13](#_Toc11686)

[8.3 控制室管理 14](#_Toc1275)

[8.4 装修、施工场所 15](#_Toc29025)

[8.5 特定场所 16](#_Toc21227)

[9 火灾危险源管控 16](#_Toc74)

[9.1 用电防火安全管理 16](#_Toc28582)

[9.2 用火、动火安全管理 17](#_Toc13012)

[9.3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管理 17](#_Toc3703)

[9.4 用气安全管理 18](#_Toc16698)

[9.5 电动自行车管理 18](#_Toc30809)

[10 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18](#_Toc17269)

[10.1 消防安全检查 19](#_Toc13481)

[10.2 火灾隐患整改 19](#_Toc15781)

[11 应急准备和响应 20](#_Toc20564)

[11.1 应急预案 20](#_Toc1299)

[11.2 应急演练 20](#_Toc32611)

[11.3 应急处置 21](#_Toc27127)

[11.4 事故管理 22](#_Toc29729)

[12 消防安全档案 22](#_Toc13470)

[12.1 记录管理 22](#_Toc24618)

[12.2 档案管理 22](#_Toc14509)

[13 持续改进 23](#_Toc18383)

[13.1 工作考核 23](#_Toc21352)

[13.2 工作改进 23](#_Toc10291)

[附 录 A （规范性） 四川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试行） 25](#_Toc7613)

[附 录 B （规范性）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 27](#_Toc4430)

[参 考 文 献 30](#_Toc27200)

前 言

本文件根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提出。

本文件由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归口。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地址：广安市广安区迎宾大道133号，邮编：638550）。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林、顾天兵、胡卓庆、张胜、陈奕江、唐佳、张育川、张孝龙、王伟、任建立、许超、熊兰兰、李文欣。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基本规定、机构和职责、基础管理、设施管理、重点部位管理、火灾危险源管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应急准备和响应、消防安全档案、消防工作持续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规范管理和消防救援部门的监督检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907.1 消防词汇 第1部分：通用术语

GB/T 5907.2 消防词汇 第2部分：火灾预防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GB 25506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097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T 26875.3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第3部分：报警传输网络通信协议

GB/T 26875.8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第8部分：监控中心对外数据交换协议

GB/T 38315 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

GB/T25894 疏散平面图 设计原则与要求

GB 50720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GBZ 221 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

GB/T 4024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AQ/T 900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XF 503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

XF 1131 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

XF/T 1245 多产权建筑消防安全管理

XF/T 1463 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

WS 308 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

DB5116/T16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技术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GB/T 5907.1、GB/T 5907.2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

3.2 火灾隐患

可能导致火灾发生或火灾危害增大的各类潜在不安全因素。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确定为火灾隐患：影响人员安全疏散或者灭火救援行动，不能立即改正的；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影响防火灭火功能的；擅自改变防火分区，容易导致火势蔓延、扩大的；在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不能立即改正的；不符合城市消防安全布局要求，影响公共安全的；其他可能增加火灾实质危险性或者危害性的情形。重大火灾隐患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认定。

4 基本规定

4.1 按照《四川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试行）》（见附录A）由辖区消防救援部门确定，并由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公布的重点单位应遵照执行本文件的规定。

4.2 重点单位是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结合单位自身特点，自主建立并维护消防安全管理体系，通过自我检查、自我纠正和自我完善，构建消防安全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4.3 重点单位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消防安全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4.4 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应同时执行国家现行消防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本文件的规定。

5 机构和职责

5.1 管理机构和人员

5.1.1 重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5.1.2 重点单位应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消防安全管理人一般情况下应由本单位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担任；鼓励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聘用注册消防工程师担任消防安全管理人。

5.1.3 重点单位在确定或变更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以单位名义向辖区消防救援部门进行书面报备。

5.1.4 重点单位应设置或者确定消防工作的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并确定专职或者兼职的消防管理人员；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和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在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的领导下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5.1.5 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安全人员应当经过专门培训机构培训，并经考试合格，方可上岗。

5.2 消防安全责任制

5.2.1 一般要求

<5.2.1.1> 重点单位应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层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5.2.1.2> 重点单位各级部门及相关人员的消防安全职责，应以文本形式分级审批后下发执行。应体现下列要求：

a) 在岗位规范或岗位说明书中明确其岗位消防安全职责，体现“一岗双责”的要求；

b) 各级领导和管理人员对其主管的业务范围内的消防安全相关事项负责，并参与防火检查。

<5.2.1.3> 消防安全责任书、承诺书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逐级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或承诺书，直至最低层级的下属部门；

b) 消防安全责任书或承诺书应明确签订双方的消防安全职责、考核目标等；

c) 消防安全责任书或承诺书应书面告知签订部门或个人相应的消防安全权利和义务、应急处置措施等；

d) 消防安全责任书和承诺书不具备减轻部门领导和管理人员消防安全责任的属性。

5.2.2 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5.2.2.1> 重点单位应当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履行下列职责：

a) 组织实施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明确承担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机构或者确定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并书面报知当地消防救援部门；

b) 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进行消防工作检查考核，保证各项规章制度落实；

c) 保证防火巡查检查、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火灾隐患整改、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建设等消防工作所需资金的投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专项费用应当保证适当比例用于消防工作；

d) 按照相关标准的规定配备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检验维修，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班工作时间应不大于8h，每班人员应不少于2人，并依法持证上岗；

e) 安装、使用电器产品、燃气用具，敷设电气线路、管线必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用电、用气安全管理规定，并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f)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分区、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g) 保证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等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h) 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i) 加强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提升检查消除火灾隐患、保障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等畅通、

组织扑救初起火灾和组织人员疏散逃生等能力；

j) 识别和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k) 建立健全消防档案，全面反映单位消防工作情况；

l) 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需要建立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加强队伍建设，定期组织训练演练，加强消防装备配备和灭火药剂储备，建立与消防救援部门联勤联动机制，提高扑救初起火灾能力；

m) 积极应用消防远程监控、电气火灾监测、物联网技术等技防、物防措施；

n) 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5.2.2.2>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使用的，所有使用方应当以联合签署文件的形式，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以及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的责任。

<5.2.2.3> 举办具有火灾危险的大型活动的主办单位、承办单位以及提供场地的单位，应当在订立的合同中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制定针对性的灭火和应急预案并专门组织演练，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畅通。

<5.2.2.4>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保持其完好有效。及时劝阻和制止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行为，劝阻和制止无效的，立即向消防救援部门等主管部门报告。

<5.2.2.5> 石化、轻工等行业组织应当结合本行业特点，加强行业消防安全自律性管理，推动本行业消防工作，引导行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5.2.3 消防安全责任人

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1. 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保障单位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

b) 将消防工作与本单位的生产、科研、经营、管理等活动统筹安排，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c) 为消防安全管理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d) 确定逐级消防安全责任，批准实施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e) 组织防火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f) 根据相关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装备；

g) 组织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h)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消防安全工作。

5.2.4 消防安全管理人

消防安全管理人对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实施和组织落实下列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a) 拟订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b) 组织制订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其落实；

c) 拟订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d) 至少每月组织实施一次防火检查和整改火灾隐患工作；

e) 组织实施对本单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f) 组织管理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开展日常业务训练；

g) 在员工中组织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

演练；

h) 定期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消防安全情况，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i) 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5.2.5 归口管理部门职责

重点单位设置或确定的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应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1. 协助消防安全管理人拟订年度消防工作计划、消防工作的资金预算和组织保障方案；
2. 督促相关部门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c) 协同有关部门制定消防设施、器材年度维修保养计划，并组织实施；

d) 每月至少组织召开一次消防工作例会，研究处理消防安全重大问题，部署消防安全工作，

形成会议纪要；

e) 定期组织开展防火巡查、检查，整改火灾隐患，督促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f) 加强消防安全警示宣传，组织开展全员消防教育培训；

g)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区域联防机制，定期开展演练；

h) 向辖区消防救援部门报告备案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变更、消防安全评估、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等情况；

i) 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5.2.6 部门负责人

各部门负责人是部门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a) 掌握本部门的消防安全情况，负责本部门的消防安全工作，制定本部门消防安全管理计划并组织实施；

b) 根据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开展消防安全教育与培训，制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c) 按照规定实施本部门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巡查和定期检查，管理本部门范围内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维护本部门范围内的消防设施和器材；

d) 及时发现和消除本部门范围内的火灾隐患，不能消除的，应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向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

e) 发现火灾及时报警，并组织人员疏散和初起火灾扑救。

5.2.7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消防设施操作员）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履行下列职责：

a)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通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监控、操作设有联动控制设备的人员应持中级（四级）及以上等级证书；

b) 熟悉建筑内部布局，掌握消防控制室相关设备的功能及操作规程，按照规定测试自动消防

设施的功能，保障消防控制室设备的正常运行；

c) 值班人员对火灾报警控制器进行日检查、接班、交班时，应填写[GB25201-2010](https://gf.cabr-fire.com/m/list-144.htm)表A.1《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的相关内容。值班期间每2h记录一次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火警或故障情况；

d) 正常工作状态下，不应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烟排烟系统和联动控制的防火卷帘等防火

分隔设施设置在手动控制状态。其他消防设施及其相关设备如设置在手动状态时，应有在火灾情况下迅速将手动控制转换为自动控制的可靠措施；

e) 接到报警信号后，应按下列程序进行处理：

1) 接到火灾报警信息后，应以最快方式确认；

2) 确认属于误报时，查找误报原因并填写[GB25201-2010](https://gf.cabr-fire.com/m/list-144.htm)表B.1《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表》；

3) 火灾确认后，立即将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开关转入自动状态（处于自动状态的除外），同时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

4) 立即启动单位内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报告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赶赴现场。

5.2.8 特种作业人员

焊工、电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应履行下列消防职责：

a) 持证上岗，执行有关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操作前履行审批手续；

b) 落实作业现场消防安全措施；

c) 发生火灾后立即报火警，实施初起火灾扑救。

5.2.9 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队员

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队员应履行下列消防职责：

a) 熟悉本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及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情况以及本人在消防组织中的职责分工；

b) 参加消防业务培训及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熟悉防火知识，掌握灭火与疏散技能，熟练使用消防设施、器材；

c) 协助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做好日常消防安全工作，宣传消防安全知识，督促他人共同遵守；

d) 发生火灾时立即赶赴现场，服从现场指挥，积极参加扑救火灾、疏散人员、救助伤患、保护现场等工作。

5.2.10 单位员工

单位员工的消防安全职责应至少明确下列义务和职责：

a) 接受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b) 遵守有关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c) 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报告；

d) 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火灾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e) 有权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提出建议，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

f) 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5.3 应急队伍建设

5.3.1 专职消防队

<5.3.1.1> 重点单位应当根据消防法规的要求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火灾预防、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根据《四川省消防条例》第四十九条，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

1. 大型核设施单位、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主要港口；
2. 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
3. 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
4. 第a项、第b项、第c项规定以外的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政府专职

消防队超过五公里的其他大型企业；

1. 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队超过五公里，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的古建筑群的管理单位；

1. 高速公路服务区、公路特长隧道或者隧道群的管理单位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根据

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或者志愿消防队，配备消防装备。

5.3.1.2 专职消防队的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人员配备、车辆配备、器材配备、训练要求及标准、队伍管理等应满足灭火救援任务需求，并经省人民政府消防救援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执勤。

5.3.2 志愿消防队

<5.3.2.1> 重点单位应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5.3.2.2 志愿消防队应单独设置执勤（值班）、器材存放等用房。无条件单独设置的，宜在满足使用功能和执勤出动需要的前提下与消防控制室合用。

[5.3.2.](5.3.2.2)3 器材库内应设置灭火防护服及器材放置架，灭火防护服叠放及装备器材放置应符合战备要求。

[5.3.2.](5.3.2.3)4 志愿消防队应根据灭火救援需要配备灭火救援器材、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质量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

[5.3.2.](5.3.2.4)5 志愿消防队员上岗前应经健康体检，身体条件应符合 GBZ 221 的规定。

[5.3.2.](5.3.2.5)6 志愿消防队员应接受相应的岗位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鼓励取得与其岗位职责相适应的灭火救援员、消防设施操作员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5.3.2.](5.3.2.6)7 志愿消防队的执勤人员编配应满足值班备勤需求，主要由消防安全管理员（正、副队长）、班（组）长、战斗员等岗位人员组成。

5.3.2.8 人员密集场所的志愿消防队数量不应少于本场所从业人员数量的30%。

5.3.3 微型消防站

<5.3.3.1> 除按照消防法规须建立专职消防队的重点单位外，其他设有消防控制室的重点单位应建立微型消防站。

<5.3.3.2> 微型消防站的建设、管理应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见附录 B）要求。

5.4 经费保障

5.4.1 重点单位应建立消防安全费用保障制度，并形成文件，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a) 消防安全费用的提取；

b) 消防安全费用的使用；

c) 消防安全费用使用统计分析；

d) 消防安全专款专用要求；

e) 消防安全费用的审计监督等。

5.4.2 重点单位年度财务预算中应确定必要的消防安全费用，消防安全费用的预算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年度消防安全费用纳入企业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技术改造、日常维护等财务预算计划，或单独编制消防安全技术措施费用预算计划；

b) 技术改造等较大的消防安全投入费用经过技术论证，并有消防安全管理部门人员参加，保存论证记录；

c) 消防安全投入费用的相关财务预算计划批准后，制定各项目具体的实施方案或计划，每半年至少对费用使用情况及方案、计划完成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和统计，并保存记录；

d) 各项消防安全投入费用计划、方案项目，验收时应有消防安全管理部门参加；

e) 消防安全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相关部门对消防安全投入费用预算计划的使用情况、效果进行统计分析，形成分析报告或列入年度消防安全工作总结。

6 基础管理

6.1 目标管理

6.1.1 重点单位应制定每年度的消防安全目标，并形成文件由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

6.1.2 重点单位应针对单位消防安全目标制定相应的方案，明确各层级有关职能、职责、权限和时限。

6.1.3 针对目标完成情况应定期统计分析，并保存相关数据、资料和统计分析结果的记录。

6.1.4 消防安全目标完成情况应每年进行汇总，并纳入年度消防工作总结。

6.2 计划管理

6.2.1 重点单位应根据年度消防工作目标制定年度消防工作计划，并形成文件由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后下发执行。

6.2.2 年度消防工作计划完成情况应进行定期检查并形成记录。计划需变更时，应经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

6.3 文件化管理

6.3.1 消防法律法规、消防技术标准的识别

<6.3.1.1> 重点单位应建立消防法规和相关标准管理的制度，明确法规及标准识别、获取和合规性评价的主管部门，确定获取的渠道和适用性评价的要求，规定动态更新要求和合规性评价要求。

<6.3.1.2> 法规、标准的识别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对获取到的法规、标准进行适用性评价，建立单位适用的消防法规及标准的清单：

1) 清单内容涵盖单位适用的法律、国务院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性规

章、标准及行业要求等；

1. 清单应注明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名称（含文号和标准号）、颁布实施时间、颁布部

门、适用条款、适用部门等内容。

b) 及时跟踪、收集清单所列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现行有效文本（含电子文本），并采取可行的途径为各部门所获取，并应向在单位内长期工作的相关方推送。

<6.3.1.3> 法规、标准的应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结合单位实际，将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具体内容转化为单位规章、制度、规范和标准等文件，每年合规性评价中，重点对文件的合规性进行评价；

b) 将消防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宣传、贯彻列入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职责，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相关宣传活动，并保存记录；

c) 将消防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培训列入培训计划，每个部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培训，并保存记录；

d) 组织员工学习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消防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6.3.2 规章制度

<6.3.2.1> 重点单位应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并应确保单位员工和相关人员均能持有相关制度文本。

<6.3.2.2> 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a) 消防安全例会制度；

b)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c)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

d)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

e) 消防（控制室）值班管理制度；

f)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制度；

g) 用电防火安全管理制度；

h) 用火、动火安全管理制度；

i)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管理制度；

j) 防火巡查和防火检查制度；

k) 火灾隐患整改制度；

l) 专职和志愿消防队管理制度；

m) 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制度；

n) 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

o) 消防档案管理制度；

p)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还应包括失能老人火灾营救，明确营救人员、措施等。

6.3.3 操作规程

<6.3.3.1> 重点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生产工艺、作业任务特点以及岗位作业要求，编制适用各岗位的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并发放到相关岗位员工，并严格执行。

<6.3.3.2>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在投入使用前应先制订或修订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岗位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应随工艺或设备的变更情况，及时进行更新，并保证使用者持有效版本。

<6.3.3.3> 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可单独制定，也可与设备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等整合发布。

<6.3.3.4> 由外来务工人员组成的部门、班组应按本单位部门、班组对待，组织其学习岗位消防安全操 作规程、开展班组消防安全活动等。对派遣机构持有相关操作规程，应经过本单位确认后，方可使用。

<6.3.3.5> 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的内容应包括主要危险源及控制要求、安全防范措施、应急处置要求等，内容应符合国家、行业的法规和标准要求。

6.4 消防宣传

6.4.1 重点单位应建立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制度，应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知识的宣传列入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职责，健全机构、落实人员、明确责任，每年至少应有一次相关的宣传活动，并保存记录。

6.4.2 重点单位应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设施等位置设置消防安全提示，场所火灾危险性、疏散出口和路线、灭火和逃生设备器材位置及使用方法进行提示，消防设施指示标志和引导标志的使用和设置要求（见 7.2.2 a）。

6.4.3 充分利用电子显示屏、广播、宣传栏等宣传设施，向公众宣传防火、灭火、疏散逃生等常识，告知单位安全出口位置和消防安全注意事项。

6.4.4 学校、幼儿园应当通过寓教于乐等多种形式对学生和幼儿进行消防安全常识教育。

6.4.5 对公众开放的人员密集场所，应通过张贴图画、发放消防刊物、播放视频、举办消防文化活动等多种形式对公众宣传防火、灭火、应急逃生等常识。

6.5 教育培训

6.5.1 重点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特点和火灾危险性，建立健全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应将消防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培训列入培训计划，对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对在岗的员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人员密集场所应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对从业人员的集中消防培训，并保存记录。

6.5.2 明确机构和人员，保障教育培训工作经费，应组织员工学习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消防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a) 有关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等；

b) 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c) 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性能、使用方法和操作规程；

d) 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应急疏散和自救逃生的知识、技能；

e) 本场所的安全疏散路线，引导人员疏散的程序和方法等；

f)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内容、操作程序；

g) 其他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内容。

6.5.3 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应制定年度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明确教育培训的内容、形式、频次、人员等，并定期组织实施。

6.5.4 下列人员应当接受专业消防安全培训：

a) 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

b)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消防设施的巡查、检测、维修、保养人员；

c)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人员;

d) 志愿消防队员；

e) 从事电焊、气焊以及其他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特殊工种人员；

f)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业培训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b、c项规定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消防职业资格，第e项规定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关职业资格。

6.5.5 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同一建筑物，负责公共消防安全管理的单位应当对建筑物内的单位和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6.5.6 大型商业综合体的租户应由归口管理部门组织每年不少于1次的消防安全培训。

6.6 安全例会

6.6.1 重点单位应建立消防安全例会制度，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研究、部署、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和措施。

6.6.2 消防安全例会应由消防安全责任人主持，有关人员参加，每月不宜少于一次。

6.6.3 消防安全例会应由消防安全管理人提出议程，应形成会议纪要或决议，并下发有关部门执行。

6.6.4 涉及消防安全重大问题召开的专题会议纪要或决议，应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和具体落实措施，并报送当地消防救援部门。

6.6.5 本单位如发生火灾事故，事故发生后应召开专门会议，分析、查找事故原因，总结事故教训，制定整改措施，进一步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7 设施管理

7.1 建筑消防设施

7.1.1 重点单位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7.1.2 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应按照 GB 25201、XF 503等标准要求建立建筑消防设施值班、巡查、检测、维修、保养、建档等维护管理制度，确保建筑消防设施正常运行。

7.1.3 同一建筑物有两个以上产权、使用单位的，应以文件形式明确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责任，对建筑消防设施实行统一管理，并以合同方式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统一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职责。

7.1.4 建筑消防设施投入使用后，应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建筑消防设施的电源开关、管道阀门，均应处于正常运行位置，并标识开、关状态；对需要保持常开或常闭状态的阀门，应采取铅封、标识等限位措施；对具有信号反馈功能的阀门，其状态信号应反馈到消防控制室；消防设施及其相关设备电气控制柜具有控制方式转换装置的，其所处控制方式宜反馈至消防控制室。

7.1.5 严禁擅自关停消防设施。值班、巡查、检测时发现故障，应及时组织修复。因故障维修等原因需要暂时停用消防系统的，应有确保消防安全的有效措施，并经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故障排除后应进行相应功能试验并经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检查签字确认，维修情况应记入[GB 25201](https://gf.cabr-fire.com/m/list-144.htm)《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表》，“故障维修情况”中因维修故障需要停用系统的由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在“是否停用系统”栏签字，停用系统超过24h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在“是否报消防部门备案”及“安全保护措施”栏如实填写；其他信息由维护人员（单位）如实填写。

7.1.6 重点单位应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人员密集场所重点单位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建筑消防设施联动检查，每月应至少进行一次建筑消防设施单项检查，每日应进行一次建筑消防设施、器材巡查。

7.1.7 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建筑，未配备具备从业条件的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维护管理人员的，应当委托具备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检测、维护管理。

7.1.8 重点单位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消防技术服务的，在消防技术服务合同中应当明确技术服务的范围、内容、标准、保养周期、时限、保障条款及责任、权利等，并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相应的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7.2 安全疏散设施

7.2.1 重点单位应建立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疏散设施管理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安全疏散设施的检查内容、要求。

7.2.2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按照 GB 15630的要求设置消防设施指示标志和引导标志，消防标志应符合 GB 13495.1 的规定；

b) 确保疏散走道、避难走道、安全出口和疏散门的畅通，禁止占用、堵塞疏散走道、避难走道和楼梯间；

c) 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的门应完好，门上应有正确启闭状态的标识，保证其正常使用；

d) 应保持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关闭状态；需要经常保持开启状态的防火门，应保证其火灾时能自动关闭，自动和手动关闭的装置应完好有效；

e) 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应完好、有效，发生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更换；

f) 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出口、疏散门不应设置门槛和其他影响疏散的障碍物，且在其1.4 m 范围内不应设置踏步；

g)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和营业期间不得锁闭疏散出口、安全出口；

h) 按照GB/T 25894的要求，在旅馆、餐饮场所、商店、医院、公共娱乐场等各楼层疏散楼梯入口处等明显位置张贴安全疏散指示图，注明疏散路线、安全出口和疏散门、人员所在位置和必要的文字说明；

i) 按照GB/T 40248的要求，在宾馆、商场、医院、公共娱乐场所等场所各楼层的明显位置设置疏散引导箱，配备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瓶装水、毛巾、救援哨、发光指挥棒、疏散用手电筒等安全疏散辅助器材；

j) 有顶棚的步行街、中庭应仅供人员通行，严禁设置店铺摊位、游乐设施及堆放可燃物；

k) 确认发生火灾后，电影院、娱乐场所、宾馆饭店等区域的电子屏幕、电视以及楼宇电视、广告屏幕的画面、音响，应能切换到火灾提示模式，引导人员快速疏散；

l) 人员密集场所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处设置门禁系统时，应保证火灾时能向疏散方向直接开启，并应在显著位置设置安全出口标识和使用提示；

m) 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时，应事先根据场所的疏散能力核定容纳人数，活动期间应对人数进行控制，采取防止超员的措施。

7.3 消防救援设施

7.3.1 建筑四周不得违章搭建建（构）筑物，不得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禁止在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设置停车泊位、构筑物、固定隔离桩等障碍物，禁止在登高操作面设置妨碍消防车作业的架空管线、广告牌、装饰物、树木等障碍物。

7.3.2 户外广告牌、外装饰不得采用易燃、可燃材料制作，不得妨碍人员逃生、排烟和灭火救援，不得改变或破坏建筑立面防火构造。

7.3.3 建筑外墙上的消防救援口不得被遮挡，室内外的相应位置应当有明显标识。

7.3.4 室外消火栓不得被埋压、圈占，室外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两侧沿道路方向各 3 m 范围内不得有影响其正常使用的障碍物或停放机动车辆。

7.3.5 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消防车取水口、消防水泵接合器、室外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应当设置明显的提示性、警示性标识。

7.3.6 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应对管理区域内的消防车通道落实下列维护管理职责：

a) 划设消防车通道标志标线，设置警示牌，并定期维护，确保鲜明醒目；

b) 指派人员开展巡查检查，采取安装摄像头等技防措施，保证管理区域内车辆只能在停车场、库或划线停车位内停放，不得占用消防车通道，并对违法占用行为进行公示；

c) 在管理区域内道路规划停车位，应当预留消防车通道宽度。消防车通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 4m，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

d) 消防车通道上不得设置停车泊位、构筑物、固定隔离桩等障碍物，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得设 置妨碍消防车举高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广告牌、装饰物等障碍物；

e) 采用封闭式管理的消防车通道出入口，应当落实在紧急情况下立即打开的保障措施，不影响消防车通行；

f) 定期向管理对象开展宣传教育，提醒占用消防车通道的危害性和违法性，提高单位和群众法律和消防安全意识；

g) 发现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为，应当及时进行制止和劝阻；对当事人拒不听从的，应当采取拍照摄像等方式固定证据，并立即向消防救援部门报告。

7.4 智慧消防建设

7.4.1 重点单位应综合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兴技术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全面促进信息化与消防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实现信息化条件下火灾防控和灭火应急救援工作转型升级。

7.4.2 系统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应由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

7.4.3 系统使用的设备、材料及配件，应选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市场准入制度的产品。

7.4.4 系统建设不得影响原有消防设施的功能，不得降低原有消防设施的可靠性，不排斥消防设施其他检查、测试的技术与方法。

7.4.5 设有自动消防系统的建（构）筑物，应设置消防设施物联网监控系统，动态采集消防设施运行状态信息。

7.4.6 系统的应用功能应满足消防安全规范化管理，具备消防专业性。

7.4.7 系统产生的火灾报警信息、消防设施运行状态信息、系统运行和操作日志记录信息等应不支持修改和删除。

7.4.8 信息采集装置的数据传输协议，应符合 GB/T 26875.3 的有关规定。

7.4.9 系统的数据交换传输协议，应符合 GB/T 26875.8 的有关规定。

7.4.10 系统传输网络应确保其传输的可靠性，采用合适的传输方式。

7.4.11 系统建设期间，需要临时停用消防设施的，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7.4.12 系统验收应包括主要设备的验收和系统集成验收，应按项目标的进行全面测试，功能、性能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7.4.13 系统的运行维护应与建筑消防设施统一管理，应确保系统不间断正常运行。

8 重点部位管理

8.1 重点部位确定

单位应当将容易发生火灾、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包括但不限于：

人员集中的厅（室）以及建筑内的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储油间、变配电室、锅炉房、厨房、空调机房、资料库、可燃物品仓库和化学实验室等。

8.2 总体管理要求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应从管理的民主性、系统性和科学性着手，做好制度管理、立牌管理、教育管理、档案管理、日常管理、应急备战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a) 建立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b) 制订相应的防火安全制度，实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化；

c) 设置明显的防火安全标志，落实特殊防范和重点管控措施；

d) 加强对重点部位员工的消防教育，提高其自防、自救的能力；

e) 将重点部位列入防火巡查范围，作为定期检查的重点；

f) 配置相应的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个人防护装备；

g) 制定和完善事故应急处置操作程序，并定期组织演练。

8.3 控制室管理

8.3.1 日常管理

<8.3.1.1> 消防控制室的设置应符合 GB 55037[、GB50974](https://gf.cabr-fire.com/m/list-98.htm?notab=1)等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

<8.3.1.2> 消防控制室的安全管理信息、控制及显示要求应满足 GB 25506的规定。

<8.3.1.3> 消防控制室内设置的消防设备应能监控并显示建筑消防设施运行状态信息，并应具有向城市消防远程监控中心传输该信息的功能。

<8.3.1.4> 正常工作状态下，不应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烟排烟系统和联动控制的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设置在手动控制状态，其他消防设施及相关设备如设置在手动状态时，应有在火灾情况下迅速将手动控制转换为自动控制的可靠措施。

<8.3.1.5> 消防控制室内不得堆放杂物，应保证其环境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要求。

<8.3.1.6> 消防控制室应保持对外通信联络的畅通，消防值班电话不应挪作他用。

<8.3.1.7> 消防控制室内的明显位置应当粘贴或悬挂“消防控制室管理及应急程序”、接处警及维护管理等常用的联系人通讯录。没有消防图形显示装置的必须张贴报警点位地址平面图。

<8.3.1.8> 消防控制室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空气呼吸器、手持扩音器、充电手电筒、对讲机、消防梯、消防斧、辅助逃生装置等消防紧急备用物资、工具仪表。

<8.3.1.9> 消防控制室应当备有有关消防设备用房、通往屋顶和地下室等消防设施的通道门锁钥匙、防火卷帘按钮钥匙，并分类标识悬挂；应备有有关消防电源、控制箱（柜）、开关专用钥匙及手提插孔消防电话等消防专用工具、器材。

<8.3.1.10> 严禁对消防控制室报警控制设备的喇叭、蜂鸣器等声光报警器件进行遮蔽、堵塞、断线、旁路等操作，应保证警示器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8.3.1.11> 严禁将消防控制室的消防电话、消防应急广播、消防记录打印机等设备挪作他用。消防图形显示装置计算机专用于报警显示，严禁安装游戏、办公等其他无关软件。

8.3.2 资料管理

消防控制室内应至少保存下列纸质、电子档案资料的消防安全管理信息，并可具有向监控中心传输消防安全管理信息的功能：

1. 建（构）筑物的总平面布局图、建筑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建筑消防系统图及安全出口布置图、重点部位位置图等；

b) 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应急灭火预案、应急疏散预案等；

c) 消防安全组织结构图，包括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专职和（或）志愿消防人员等内容；

d) 消防安全培训记录、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

e) 值班情况、消防安全检查情况及巡查情况的记录；

f) 消防设施一览表，包括消防设施的类型、数量、状态等内容；

g) 系统竣工图纸、各分系统控制逻辑关系说明、设备使用说明书、系统操作规程、系统和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制度等；

h) 定期保存和归档设备运行状况、接报警记录、火灾处理情况、设备检修检测报告等资料。

8.3.3 值班管理

<8.3.3.1> 重点单位应根据消防设施操作使用要求制定操作规程，明确操作人员。

<8.3.3.2> 消防设施操作人员应通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持有相应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且能熟练操作消防设施：

a) 监控、操作不具备联动控制功能的区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其他消防设施的人员，应至少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初级（五级）证书；

b) 监控、操作设有联动控制设备的消防控制室人员，应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四级）及以上等级证书。

<8.3.3.3> 消防控制室实行每日24h值班制度，每班工作时间应不大于8h，每班人员应不少于2人；与消防远程监控系统联网的，每班不少于1人。

<8.3.3.4> 值班人员对火灾报警控制器进行日检查、接班、交班时、应填写[GB 25201](https://gf.cabr-fire.com/m/list-144.htm)《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的相关内容。

<8.3.3.5> 值班期间每2h记录一次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火警或故障情况。

<8.3.3.6>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接到报警信号后，应按下列程序进行处理：

a) 接到火灾报警信息后，应以最快方式确认；

b) 确认属于误报时，查找误报原因并填写[GB 25201](https://gf.cabr-fire.com/m/list-144.htm)《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表》；

c) 火灾确认后，立即将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开关转入自动状态（处于自动状态的除外），同时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

d) 立即启动单位内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报告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赶赴现场。

8.4 装修、施工场所

8.4.1 重点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降低消防工程 质量。

8.4.2 新建、改建和扩建等各类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防火工作由施工单位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应符合 GB 50720 的规定。

8.4.3 对建筑物进行局部装修的，重点单位应与施工单位在订立的合同中明确各方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责任。

8.4.4 装修、施工过程中可能影响到消防设施正常运行的，重点单位应组织协调好相关方的配合工作，并具体明确各自的责任，确保施工期间的消防安全。

8.4.5 重点单位应依法履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和义务，并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手续。验收（抽查）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8.4.6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单位应当按规定向消防救援部门申请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国家规定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制的地区或单位，从其规定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扩大经营面积、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变更经营场所或者经营性质的，应当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8.5 特定场所

8.5.1 养老机构的重点部位除上述外还包括老年人居室、活动场所、厨房、医疗场所，其消防安全管理除执行本文件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a) 老年人居室不应在地下或半地下室设置，手机、充电宝等应远离被褥、衣物等可燃物品；

b) 厨房灶具、集烟罩和烟道入口处1m范围内应每日进行清洗，油烟管道应至少每60日内清洗一次，操作间使用液化石油气的，灶具与气瓶之间的净距离不应小于0.5m，灶具与气瓶连接的软管长度不应超过2m，每年更换1次软管；

c) 医疗用房应独立设置，遵循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的相关要求，存储、使用具有易燃易爆危险的医疗用品时，应避免邻近、接触热源或被阳光直射，按性质分类存放，并设置明显的标志，注明品名、特性、防火措施和灭火方法。

8.5.2 大型商业综合体内的重点部位除上述外还包括公共娱乐场所、儿童活动场所、仓储场所，其消防安全管理除执行本文件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a) 公共娱乐场所应全部纳入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设施检测和电气防火检测的范围，在与其他场所共用疏散楼梯、且营业时间与其他经营主体不一致时，应采取确保人员安全疏散的措施，电影院、KTV及具有类似功能的场所，应在开机时播放消防提示画面或视频宣传片，应告知有关防火注意事项，火灾逃生知识和路线；

b) 儿童活动场所游乐设施及装修材料不应使用易燃可燃的材料，管理人员的数量应根据该儿童活动场所的性质以及最大容纳的人数进行配备；

c) 确保仓储场所的防火分隔设施完好有效，在入口外明显位置公示存储物品的种类、数量、化学性质、火灾危险性及责任人、使用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物品储存应符合XF 1131的要求。

8.5.3 文物建筑的重点部位包括但不限于大殿、偏殿、文物库房、外租商户和居民、宗教、工作人员居住生活建筑，其消防安全管理除执行本文件外还应遵守XF/T 1463 的规定。

8.5.4 医疗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除执行本文件外，还应遵守WS 308 的规定。

8.5.5 其他仓储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除执行本文件外，还应遵守XF 1131 的规定。

8.5.6 多产权建筑的消防安全管理除执行本文件外，还应遵守XF/T 1245 的规定。

9 火灾危险源管控

9.1 用电防火安全管理

9.1.1 重点单位应建立用电防火安全管理制度，并应明确下列内容：

a) 用电防火安全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b) 电气设备的采购要求；

c) 电气设备的安全使用要求；

d) 电气设备的检查内容和要求；

e) 电气设备操作人员的岗位资格及其职责要求。

9.1.2 用电防火安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采购电气、电热设备，应选用合格产品，并应符合有关安全标准的要求；

b) 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安装和维修应由具备职业资格的电工操作；

c) 不得随意乱接电线，擅自增加用电设备；

d) 电器设备周围应与可燃物保持0.5m以上的间距；靠近可燃物的电器，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

e) 对电气线路、设备应定期检查、检测，严禁超负荷运行；

f) 商店、餐饮场所、公共娱乐场所营业结束时，应切断营业场所的非必要电源；

g) 涉及重大活动临时增加用电负荷时，应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用电安全检测，检测报告应存档备查；

h) 老年人居室、康复与医疗用房等用电量大的房间可以通过设置过流、过压电气保护装置，限定房间的最大用电负荷。

9.2 用火、动火安全管理

9.2.1 重点单位应当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应建立用火、动火安全管理制度，并应明确用火、动火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用火、动火的审批范围、程序和要求以及电气焊工的岗位资格及其职责要求等内容。

9.2.2 用火、动火安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

b) 商店、公共娱乐场所在营业期间禁止动用明火施工；

c) 需要动火作业的区域，应与使用、营业区域进行防火分隔；

d) 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前，实施动火的部门和人员应按照制度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清除可燃、易燃物品，配置灭火器材，落实现场监护人和安全措施，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作业；

e) 动火施工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并落实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f) 演出、放映场所不应使用明火进行表演或燃放各类焰火；

g) 人员密集场所不应使用明火照明或取暖，如特殊情况需要时应有专人看护；

h) 炉火、烟道等取暖设施与可燃物之间应采取防火隔热措施；

i) 旅馆、餐饮场所、医院、学校等厨房的烟道应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

j) 厨房的燃油、燃气管道，应经常检查、检测和保养；

k) 养老机构室内活动区域、廊道禁止吸烟、烧香。禁止使用明火照明、取暖。艾灸、拔罐等

中医疗法确实需要使用明火时，应当有专人看护。

l) 宗教活动场所的文物建筑应在指定区域内燃灯、烧纸、焚香，长明灯、蜡烛设置由不燃材

料制成固定灯座、灯罩和烛台等。

9.3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管理

9.3.1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9.3.2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的设置，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9.3.3 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应当设置在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位置，并符合防火防爆要求。

9.3.4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必须执行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9.3.5 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必须执行消防安全规定。

9.3.6 储存可燃物资仓库的管理，必须执行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9.3.7 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应当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

9.3.8 不应向公共场所、下水道、地下工程、公共水域、普通废弃物处理场所倾倒、处置、遗弃易燃易爆危险品；不得使用流动油罐车、加气车在可能威胁公共安全的场所进行加油、加气作业。

9.3.9 人员密集场所严禁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需要使用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时，应明确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根据需要限量使用，存储量不应超过一天的使用量，且应由专人管理、登记。

9.4 用气安全管理

9.4.1 人员密集场所禁止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禁止使用生物质燃油，禁止存放液化天然气气瓶、压缩天然气气瓶及液化石油气气瓶。

9.4.2 使用管道天然气的单位场所需安装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

9.4.3 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燃气管路的设计、施工及燃气用具的安装，不违反燃气安全使用规定擅自安装、改装、拆除燃气设备和用具。

9.4.4 在商业和工业企业用气场所设置燃气报警控制系统时，可选择集中燃气报警控制系统；对面积小于80㎡的场所，也可选择独立燃气报警控制系统。

9.4.5 可燃气体探测器、不完全燃烧探测器、复合探测器及紧急切断阀不得超期使用。

9.4.6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系统设备每个月应检查1次；商用和工业企业用气场所中的紧急切断阀每半年应手动开闭一次，并电动闭合一次。

9.4.7 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内的单位使用燃气，采用管道供气方式。不在文物古建筑内使用燃气，不在高层建筑、地下室、半地下室和大型商业综合体使用瓶装液化气，设置在地下的单位场所不使用燃气。

9.4.8 燃气锅炉房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并联动控制锅炉房燃烧器上的燃气速断阀、供气管道的紧急切断阀和通风换气装置。

9.4.9 定期检查、检测和保养厨房、锅炉房等部位内的燃气管道及其法兰接头、阀门。加强对瓶装燃气减压阀、连接管、燃烧器具的检查、维护、更新。养老机构厨房灶具、油烟罩、烟道至少每季度清洗1次。

9.5 电动自行车管理

9.5.1 人员密集场所应遵守《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GB/T40248-2021》第7.8.2条第（f）款之规定，人员密集场所内严禁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

9.5.2 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不应进入电梯轿厢，不应在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停放、充电，不应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或插座进行充电。单位对违规停放或者充电的行为应予以劝阻，不听劝阻的应向负有消防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9.5.3 单位应按照DB5116/T 16-2024的规定合理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存放和充电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器材和视频监控并保持完好有效，引导电动自行车有序停放，加强停放管理。

9.5.4 电动自行车集中存放和充电场所应独立设置在室外，并与建筑保持安全距离。确需设置在建筑内的，应与其他部分进行防火分隔。充电设施应具备充满自动断电、定时断电、充电故障自动断电、过载保护、短路保护、漏电保护功能，并宜具备充电故障报警、功率监测、高温报警、实时记录充电数据等功能。

10 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10.1 消防安全检查

10.1.1 重点单位应建立防火巡查和防火检查制度，确定巡查和检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

10.1.2 防火巡查和检查时应填写“防火巡查记录表”和“防火检查记录表”，巡查和检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0.1.3 防火巡查、检查中应及时纠正违法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危险。涉及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消 防安全管理人、责任人，并采取防范和整改措施。

10.1.4 重点单位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结合实际组织夜间防火巡查。旅馆、商店、公共娱乐场所在营业时间应至少每2h巡查一次，营业结束后应检查并消除遗留火种。医院、养老院及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和幼儿园应组织每日夜间防火巡查，且应至少每2h巡查1次。

10.1.5 防火巡查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a)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b)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c)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d)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e)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f)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10.1.6 防火检查应定期开展，各岗位应每天一次，各部门应每周一次，单位应每月一次。

10.1.7 防火检查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a) 防火巡查落实情况及其记录；

b) 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c) 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d) 灭火器材配置有效情况、建筑消防设施运行情况；

e) 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f)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g)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h)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防火安全情况；

i) 楼板、防火墙和竖井孔洞等重点防火分隔部位的封堵情况；

j)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消防控制设备运行情况及相关记录；

k) 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和完好、有效情况；

l)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人员、重点工种人员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m)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10.2 火灾隐患整改

10.2.1 因违反或不符合消防法规而导致的各类潜在不安全因素，应认定为火灾隐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a) 影响人员安全疏散或者灭火救援行动，不能立即改正的；

b) 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影响防火灭火功能的；

c) 擅自改变防火分区，容易导致火势蔓延、扩大的；

d) 在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不能立即改正的；

e) 不符合城市消防安全布局要求，影响公共安全的；

f) 其他可能增加火灾实质危险性或者危害性的情形。

10.2.2 单位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消除。

10.2.3 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下列行为，单位应当责成有关人员当场改正并督促落实，违规情况以及改正情况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a) 违章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的；

b) 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c)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生产、使用、储存、销售、运输或者销毁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

d) 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挡，或者占用防火间距、堵塞疏散通道的；

e) 消防设施、灭火器材被遮挡等妨碍使用或者被挪作他用的；

f) 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g) 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h) 违章关闭消防设施、切断消防电源的；

i) 其他可以当场改正的行为。

10.2.4 单位对发现的火灾隐患不能立即改正的，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处理：

a) 防火巡查、检查人员发现火灾隐患的当日内，应将存在的火灾隐患报告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或消防安全责任人；

b) 消防安全管理人或消防安全责任人接到报告，应及时组织对报告的火灾隐患进行认定，并明确整改责任部门、责任人、整改期限和所需经费来源；

c)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整改责任部门或责任人应当向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或责任人进行报告，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或责任人对整改的情况进行确认；

d) 火灾隐患整改期间，应采取临时防范措施，确保消防安全。不能确保消防安全，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产停业整改。

10.2.5 对涉及公共消防安全，单位自身无力整改的火灾隐患，应当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以及当地消防救援部门。

10.2.6 对消防救援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并提交火灾隐患整改复函，报送消防救援部门。

11 应急准备和响应

11.1 应急预案

11.1.1 重点单位应根据单位特点、火灾危险性等实际情况，制订有针对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预案内容及编制要求应符合 GB/T 38315 的相关规定。

11.1.2 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对预案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发布，以正式文本的形式发放到每一名员工。

11.1.3 预案修订工作应安排专人负责，根据单位和场所生产经营储存性质、功能分区的改变及日常检查巡查、预案演练和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确保预案适应单位基本情况。

11.2 应急演练

11.2.1 组织

<11.2.1.1> 重点单位应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演练，火灾高危单位应至少每季度组织一次演练。在火灾多发季节或有重大活动保卫任务的单位，应组织全要素综合演练。单位内的有关部门应结合实际适时组织专项演练，宜每月组织开展一次疏散演练。演练应按照AQ/T 9007 的规定组织实施。

<11.2.1.2> 单位全要素综合演练由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可以报告当地消防救援部门给予业务指导，可以与辖区消防救援站联合开展，建筑高度超过100m的多功能建筑，应适时与消防救援机构组织联合演练。

<11.2.1.3> 组织专项消防演练，应在消防归口职能部门指导下进行，保证专项演练能够有机融入本单位整体演练要求。

<11.2.1.4> 演练应确保安全有序，注重能力提高。

11.2.2 准备

<11.2.2.1> 制定实施方案，确定假想起火部位，明确重点检验目标。

<11.2.2.2> 设定假想起火部位时，应选择人员集中、火灾危险性较大和重点部位作为演练目标，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火灾模拟形式。

<11.2.2.3> 应将建筑消防设施的操作内容纳入应急演练，对操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纠正。

<11.2.2.4> 设置观察岗位，指定专人负责记录演练参与人员的表现，演练结束讲评时做参考。

<11.2.2.5> 组织演练前，应在建筑入口等显著位置设置“正在消防演练”的标志牌，进行公告。

<11.2.2.6> 模拟火灾演练中应落实火源及烟气控制措施，加强人员安全防护，防止造成人身伤害。

<11.2.2.7> 疏散路径的楼梯口、转弯处等容易引起摔倒、踩踏的位置应设置引导人员，小学、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福利院等应直接确定每个引导人员的服务对象。

<11.2.2.8> 演练会影响顾客或周边居民的，应提前一定时间做出有效公告，避免引起不必要的惊慌。

11.2.3 实施

<11.2.3.1> 从假想火点起火开始至演练结束，均应按预案规定的分工、程序和要求进行。

<11.2.3.2> 指挥机构、行动机构及其承担任务人员按照灭火和疏散任务需要开展工作，对现场实际发展 超出预案预期的部分，随时做出调整。

<11.2.3.3> 对演练过程进行拍照、摄录，妥善保存演练相关文字、图片、录像等资料。

<11.2.3.4> 演练结束后由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组织现场总结讲评，应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对表现 好的方面予以肯定，并强调实际灭火和疏散行动中的注意事项。

<11.2.3.5> 指挥机构应组织相关部门或人员总结讲评会议，全面总结消防演练情况，提出改进意见，形 成书面报告，通报全体承担任务人员。

11.3 应急处置

11.3.1 现场人员发现火情，应立即通过火灾报警按钮或通信器材向消防控制室或值班室报告火警，使 用现场灭火器材进行扑救。

11.3.2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通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视频监控系统发现火情的，应立即通过通信器材 通知一线岗位人员到现场，值班人员应立即拨打“119”报警，并向单位应急指挥部报告，同时启动应急程序。

11.3.3 应急指挥部负责人接到报警后，应按照下列要求及时处置：

a) 准确做出判断，根据火情，启动相应级别应急预案；

b) 通知各行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行动；

c) 将发生火灾情况通知在场所有人员；

d) 派相关人员切断发生火灾部位的非消防电源、燃气阀门，停止通风空调，启动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消防水泵和防烟排烟风机等一切有利于火灾扑救及人员疏散的设施设备。

11.4 事故管理

11.4.1 重点单位应建立火灾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报告的责任人、时限、 内容等，并严格执行。

11.4.2 火灾发生后，受灾单位应保护火灾现场；未经消防救援部门允许，任何人不得擅自进入火灾现场保护范围内，不得擅自移动火场中的任何物品。

11.4.3 有关单位应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火灾事故情况，查找有关人员，协助火灾调查。

11.4.4 火灾调查结束后，有关单位应总结火灾事故教训，改进消防安全管理。

12 消防安全档案

12.1 记录管理

12.1.1 重点单位应建立记录管理的制度，规定记录范围、记录表格的设计、编号、使用要求、记录保存期、记录销毁、记录的归档等要求，并明确各类各级记录的管理职责。

12.1.2 重点单位应建立消防安全管理相关记录清单，其中应确定各类记录的标识方法，填写部门、保存部门及保存期限等；清单内容应包括记录表格，也包括需要保存的其他书面或电子记录、资料。

12.1.3 对于长期使用，且需规范内容的表格化记录，应设计规范性表格，并经过审批方可下发使用。

12.1.4 记录可采用书面形式，也可采用电子版记录，但均应保证其利于查阅、使用和保管；涉及火灾隐患整改、事故处理或安全检查等内容应建立书面记录。

12.1.5 记录填写应标明填写人、填写日期等；记录填写应字迹清晰，填写规范，不应随意涂改；如已经上报归档后需要修改的，应办理更改手续，并在更改处作出明显标识。

12.1.6 计划、评价等需批准的记录应有批准人签名，保存签字记录；或在信息化系统中履行授权批准手续，但均需保存授权批准的相关电子化信息资料。

12.1.7 各类记录应明确保存部门及保存人；记录保存期应大于内容要求的可追溯时间，并符合法规的要求；其中事故处理记录、火灾隐患相关记录等，应长期保存。

12.1.8 对已到保存期限的记录，应认真审查，重新评价其保存价值；无保存价值的记录，经过批准，统一销毁，并保存销毁记录。

12.2 档案管理

12.2.1 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消防档案，对消防档案统一保管、备查。

12.2.2 重点单位应将重要的、需长期保存的消防安全相关资料归档管理，并建立归档资料清单。

12.2.3 消防档案应当详实，全面反映单位消防工作的基本情况，并附有必要的图表，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建立纸质消防档案的同时，宜同时建立电子档案。

12.2.4 消防档案应当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12.2.4.1](10.2.4.1) 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a) 单位基本概况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情况；

b) 消防设计审核（查）、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的法律文件；

c) 特殊消防设计或针对性技术措施的相关文件；

d) 场所使用或者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相关资料；

e) 消防产品、防火材料的合格证明材料；

f) 消防管理组织机构和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

g) 相关消防安全责任书和租赁合同；

h)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i) 消防设施、灭火器材情况；

j) 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的人员及其消防装备配备情况；

k) 与消防安全有关的重点工种人员情况；

l)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12.2.4.2](10.2.4.2)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a) 消防救援部门填发的各种法律文书；

b) 消防设施定期检查记录、自动消防设施全面检查测试报告、维修保养记录以及委托检测和维修保养合同；

c) 消防安全例会记录；

d) 防火检查、巡查记录；

e) 火灾隐患及其整改情况记录；

f) 有关燃气、电气设备检测（包括防雷、防静电）等记录资料；

g)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记录；

h)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

i) 举办大型活动期间采取的消防安全措施记录；

j) 火灾情况记录；

k) 消防奖惩情况记录。

13 持续改进

13.1 工作考核

13.1.1 重点单位应建立消防工作考核制度，明确规定考核职责、考核内容、考核周期和方法、考核结果的奖惩等要求，并由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执行。

13.1.2 考核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管理目标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13.1.3 考核工作应体现预防为主和持续改进的原则，实行动态考核；每年应根据当年管理目标调整考核内容和奖惩方法，形成本年度考核指标一览表。

13.1.4 考核方法应以事实和数据为依据，考核的资料应保存，并公示考核结果。

13.1.5 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部门、个人，单位应给予表彰奖励。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或者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对责任人员应给予相应处理。

13.2 工作改进

13.2.1 重点单位应每年编制年度消防工作总结，由消防安全管理人审核后报告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总结中应至少包括年度消防安全费用使用情况、年度计划完成情况、中长期规划的实现情况、年度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等内容。

13.2.2 重点单位应根据消防工作考核、评定结果，对消防安全管理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进行修改完善，持续改进，不断提升消防安全绩效。

附 录 A   
（规范性）  
四川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试行）

一、公众聚集场所

（一）客房数在100间以上，以及设置于地下、半地下客房数在50间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的旅馆。

（二）建筑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以及设置于地下、半地下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且室内经营可燃商品的商场、集贸市场。

成都市建筑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以及设置于地下、半地下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且室内经营可燃商品的商场、集贸市场。

（三）任一层面积在1500平方米以上或者总建筑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的不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饮场所。

（四）建筑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的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

（五）观众席在20000座以上的公共体育场、观众席在3000座以上的公共体育馆，座位数大于2000个的公共会堂。

成都市观众席在40000座以上的公共体育场、观众席在6000座以上的公共体育馆，座位数大于2000个的公共会堂。

（六）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二、医院、养老机构和学校、托儿所、幼儿园

（一）床位数在100张以上的医院。

（二）老人住宿床位在50张以上的养老机构。

（三）有4个班以上的托儿所、有5个班以上的幼儿园。

（四）学生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小学学校，学生床位在200张以上的其他学校。

（五）200人以上的非寄宿制特殊教育学校，1000人以上的其他非寄宿制学校。

三、国家机关

（一）县级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机关。

（二）县级以上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四、广播电视台和县级以上邮政、通信枢纽、数据中心

五、公共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档案馆，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保护单位，宗教活动场所

（一）藏书50万册以上的公共图书馆，展览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的展览馆。

（二）三级以上博物馆，国家档案馆。

（三）具有火灾危险性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四）宗教教职人员在50人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且属于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宗教活动场所。

六、发电厂和电网经营企业、储能电站

（一）大型发电厂（站），500KV及以上变电站。

（二）县级以上电网经营企业、承担电力调度功能的供电单位。

（三）功率30MW或者容量30MW·h以上的电化学储能电站。

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

（一）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专用仓库。

（二）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调压站。

（三）营业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液化石油气供应站。

（四）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的经营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商店。

八、生产、加工企业

企业员工总数在1000人以上，或者同一建筑在同一时间的使用人数在300人以上的服装、鞋帽、玩具、木制品、家具、塑料、食品加工和纺织、印染、电子、印刷等劳动密集型企业。

九、国家和省级科研单位、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

十、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单位和场所

（一）停车数量在300辆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大于10000平方米独立建造的经营性汽车库，车位数大于60个或者建筑面积大于3000平方米的修车库，停车数量在200辆以上的公交车、客车停车场；室内集中布置充电设备且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电动汽车充电站。

（二）省级以上司法部门直属的监狱和行政戒毒场所。

（三）固定资产（建筑、设备、原材料等）价值在2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

成都市固定资产（建筑、设备、原材料等）价值在5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

（四）央行、商业银行的分行级以上分支机构。

（五）4A级以上旅游景区。

（六）建筑面积在50000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商业综合体。

（七）城市轨道交通换乘站。

附 录 B   
（规范性）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

除按照消防法规应建立专职消防队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外，其他设有消防控制室的重点单位应建立微型消防站。合用消防控制室的重点单位，可联合建立微型消防站。

一、人员配备

（一）微型消防站人员配备不应少于6人。

（二）微型消防站应设站长、副站长、消防员、控制室值班员等岗位，配有消防车辆的微型消防站应设驾驶员岗位。

（三）站长应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兼任；消防员可依托单位现有专职（志愿）消防队伍组成。

（四）微型消防站人员应当接受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扑救初起火灾业务技能、防火巡查基本知识等。

二、站房设置

（一）微型消防站应设置人员值守、器材存放等用房，可与消防控制室合用；有条件的，可单独设置在便于人员出动、器材取用的部位。

（二）微型消防站内应配置外线电话、对讲机和网络、广播系统，并按照规定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三）微型消防站外应设置标识标牌，统一名称：\*\*（单位名称）微型消防站；站房内应悬挂反映组织机构、工作职责、工作制度、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等内容的公示栏和制度牌。

（四）器材存放处应设置储物架或储物柜，确保器材分类存放，统一管理。

三、器材配备

（一）微型消防站应根据扑救初起火灾需要，配备灭火、通信和个人防护等器材装备。配备标准不应低于表1的规定。

表1 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车辆、器材配备标准

|  |  |  |
| --- | --- | --- |
| 类别 | 器材名称 | 标准 |
| 消防车辆 | 消防摩托（电瓶）车 | 选配。占地规模较大且无法满足消防员3分钟到场扑救要求的必配 |
|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 | 选配 |
| 灭火器材 | 水枪 | 2支（必配） |
| 水带 | 400米（必配） |
| 水带接扣、分水器、消火栓扳手等 | 2套（必配） |
| 强光照明灯 | 1个（必配） |
| 通信器材 | 外线电话 | 1部（必配） |
| 手持对讲机 | 2台（必配） |
| 破拆器材 | 消防斧 | 1把（必配） |
| 绝缘剪断钳 | 选配 |
| 铁铤 | 1把（必配） |
| 个人基本防护装备 | 消防头盔 | 3顶（必配） |
|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 3套（必配） |
| 消防手套 | 3付（必配） |
| 消防安全腰带 | 3根（必配） |
|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 3双（必配） |
| 消防轻型安全绳 | 2根（必配） |
| 消防腰斧 | 3把（必配） |
| 消防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 | 3个（必配） |
|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 选配 |
| 消防员呼救器、方位灯 |

（二）微型消防站的消防车辆配备宜由重点单位结合实际配置。对占地规模较大且无法满足消防员3分钟到场扑救要求的，应配备相应的消防车辆。

（三）应在建筑物内部和避难层设置消防器材存放点，可根据需要在建筑之间分区域设置消防器材存放点。存放点位置和数量应满足备勤人员从器材存放点到达任意事故现场不超过2分钟的要求。

四、工作职责

（一）微型消防站应承担以下任务：

1、开展防火巡查，消除火灾隐患；

2、开展多种形式消防宣传教育，普及消防安全知识；

3、根据火灾报告、救援求助，及时赶赴本单位现场实施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

4、熟悉所在单位的情况，制定完善灭火救援预案，定期开展灭火救援演练；

5、落实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工作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

6、在公安消防部门指导下，协同建立灭火救援联勤联动体系，并参与周边区域灭火和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二）站长负责微型消防站日常管理，组织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和灭火应急预案，开展防火巡查、消防宣传教育和灭火训练；指挥初起火灾扑救和人员疏散。

（三）消防员负责扑救初起火灾；熟悉建筑消防设施情况和灭火应急预案，熟练掌握器材性能和操作使用方法，并落实器材维护保养；参加日常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四）控制室值班员应熟悉灭火应急处置程序，熟练掌握自动消防设施操作方法，接到火情信息后启动预案。

（五）驾驶员应熟练掌握车辆及车载固定装备的技术性能和操作使用方法，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及时补充消防车辆的油、水、电、气和灭火剂；熟悉所在单位和周边区域的道路、水源、单位情况，熟悉灭火救援预案；参加日常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五、管理值守

（一）重点单位是微型消防站的建设管理主体，微型消防站建成后，应向辖区公安消防部门备案。微型消防站的经费保障、岗位管理和人员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等由单位负责。

（二）微型消防站应制定并落实岗位培训、队伍管理、防火巡查、器材装备检查保养、值守联动、日常业务训练、考核评价等工作制度。

（三）微型消防站应确保值守人员24小时在岗在位，做好应急准备；每班（组）值守人员除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外，专职消防员不少于3人。

（四）接到火警信息后，控制室值班员应迅速核实火情，启动灭火处置程序；消防员应按照“3分钟到场”要求赶赴现场处置。

参 考 文 献

[1]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

[2] 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公安部第28号令）

[3] 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公安部令第109号）

[4]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

[5] 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2020年版）的通知（国卫办发〔2020〕1号）

[6] 消防救援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消防车通道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应急消〔2019〕324号）

[7]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应急消〔2019〕314号）

[8] 消防救援局关于贯彻施行国家作业技术规范《消防设备操作员》的通知（应急消〔2019〕154号）

[9] 《关于全面推进“智慧消防”建设的指导意见》（公消〔2017〕297号）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

[11] 民政部 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民发〔2023〕37号）

[12] 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示范化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公消办〔2018〕182号）

[13] 四川省公安消防总队关于印发四川省微型消防站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公消〔2015〕78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